

证券代码：838439

证券简称：管通实业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莉莉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在 2018 年度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为公司实现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刘波先生针对 2018 年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并提出 2019 年的经营目标的建议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分析了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的情况，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根据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851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管通实业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41,439.55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14,143.96 元，2018 年度末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50,891.8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4 年度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与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公司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佳丰乳业位于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起步区厂房及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 5,643.32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即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租）。租金为每年 903,487.97 元。2014 年至 2018 年此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现予以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此项新增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刘波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99%股份，同时系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持有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公司 99.27%股权。丁莉莉为管通实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 1%股份，同时持有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公司 0.41% 股权。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上述议案，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二)《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